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03/10
發言時間	16:09:56
發言人	陳又齊
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
發言人電話	07-3367041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4年股東常會
符合條款	第17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3/10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4/03/10 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14/05/29 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二 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 · 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 5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(1)113年度營業報告 (2)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(3)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(4)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(5)發行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6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(1)113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7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(1)修正「公司章程」之部份條文案 8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 9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 10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 11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4/03/31 12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4/05/29 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股東會召開時間:114年05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整 (2)受理股東提案時間:114年03月21日(星期五)至114年03月31日(星期一) (3)受理股東提案處所:本公司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0號18樓之1)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